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郭

# 偉 俊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 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 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相關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協定、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8,048,414,342 (100%)	0 (0%)

####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54,685,376股,乃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
- 4.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5.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
- 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負責決議案之點 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伯文

杜恩鳴